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87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37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5月7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案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部營建署97年4月25日營署綜字第09729067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4份）

部長 李 逸 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案

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 樓 105 會議室			
主 席：陳組長繼鳴		記 錄：林漢彬	
		陳繼鳴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張志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 務 局	徐連興 余蘭君		
經濟部礦業司	書面意見		
經濟部礦務局	書		
本部地政司	謝清媛		
本部法規會	請假(書面意見)		
花蓮縣政府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余仁毫、李明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 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 畫組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 畫組林漢彬	林漢彬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 畫組	

「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案

第 2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結論

- 一、本案申請人表示同意以原來申請方式，即採全區 104.4841 公頃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方式辦理，惟本案申請開發行為是否屬「非固定性之礦石開採設施及礦石開採」或「固定性之礦石開採設施」行為，請作業單位另案洽請經濟部礦務局釐清，如屬「固定性之礦石開採設施」行為，則前開採全區 104.4841 公頃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方式殆無疑義；如屬「非固定性之礦石開採設施及礦石開採」行為，因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林業用地容許作「非固定性之礦石開採設施及礦石開採」，則前開採全區 104.4841 公頃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方式，是否會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至第 14 條及第 111 條規定事務無管轄權限之行政處分無效之疑慮，則請作業單位函請本部地政司及本部法規會表示意見。
- 二、請申請人依前次及本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修正開發計畫書圖，並於一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地勘查及審查；另本案實質開發計畫內容無法完全適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部分條文規定，請作業單位預為整理並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附帶建議：

有關林業用地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第 6 目林業用地之「(十三)礦石開採」許可使用細目規定，申請大規模之礦石開採行為，就區域計畫觀點，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分區性質不完全適宜時應予適當條件之限制、其開發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

劃定目的時應變更使用分區，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林業用地容許礦石開採，並無比照林業用地容許作採取土石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2公頃」之附帶條件，造成本案 76.1025 公頃林業用地似可採容許使用方式申請礦石開採，就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會代表亦表示本案大面積林業地容許作礦石開採是否符合「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似有疑慮。爰建議區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相關管制規定中宜有適當指示及修正。上開附帶建議另案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參、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錄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詳附件一）

◎花蓮縣政府書面意見（詳附件二）

◎本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詳附件三）

◎本部地政司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第6目之規定，林業用地得容許作礦石開採。另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爰此，如本案確經該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即可循此方式來辦理。
- 二、有關花蓮縣政府書面意見二部分，經本部地政司代表說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林業用地確有容許作「礦石開採」容許使用項目，爰本點應以本司意見為宜。

◎作業單位

- 一、依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本案目前尚未依礦業法程序核定該公司礦業用地使用。」。
- 二、前開書面意見並未對本次會議議題部分提出說明，已去函請經濟部礦務局惠示卓見在案。

◎行政院農委會

- 一、依內政部92年9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980號函「研商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作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使用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五決議：「（一）為合理解決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作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使用，並兼顧資源開發及土地利用需要，對於非固定性之礦石開採設

施及礦石開採，同意得以容許使用方式辦理，…（二）另於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設置固定性之礦石開採設施，仍應循現行規定之土地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方式辦理，以維護林地經營及國土保安之目的。」，先予敘明。

二、本案申請開發面積 104.4841 公頃，開發期程達 20 年以上，是否得認定為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本會尊重礦業主管機關之認定，並請地政主管機關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92 年 9 月 18 日召開林業用地作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使用相關事宜會議之修法討論情形查明。

三、為管制避免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大面積開發影響國土保安，且考量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因分屬不同使用地類別，且其容許作採取礦石或土石使用之限制條件等互有差異，所涉及之審查法令及權責單位亦未盡相同，本會認為本案如以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同時」申請開採礦石，應從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所需面積審認，宜採分區變更及用地變更方式辦理，更能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至於開採後，得就回復計畫變更為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繼續依森林法相關規範管制。此一方向，亦與本案申請人表達之意見一致。

◎本部地政司

有關議題二部分，本司於 97 年 3 月 28 日業答覆營建署書函略以：「…本司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第 6 目林業用地增列『礦石開採』該項容許使用項目，並規範以非固定性之礦石開採設施及礦石開採為限；及應徵得林務單位（使用地主管機關）、礦務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依其主管法規審核許可，除為合理解決土地利用需要及兼顧經濟之發展外，復以森林法規及政策對於林業用地之管理係以國土保安、長遠經

營為目標，而林務單位就林業用地作短暫性目的之採採礦及其相關設施使用，除認為不宜變更為礦業用地，並要求申請人應先擬具植生復舊之保育造林計畫，採礦過程中亦需隨開採階段分期分區植生造林，且採礦完成後，林業及相關主管機關應予查核是否合格，則該礦石開採使用與林業用地編定性質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精神尚符，故上開容許使用規定應尚無修正之必要。…」，按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規範林業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其面積不得超過 2 公頃，係為本司 92.3.26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新增訂，其立法說明以：林業用地雖容許作採取土石，惟其規模如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應循變更編定方式辦理，爰對修正後第 8 款採取土石容許使用面積予以限制；至對該附表一之林業用地容許作「礦石開採」，則係 93.3.5 修正管制規則時所增訂，二案當時之時空背景及討論重點或有不一。但如果林業主管機關或礦業主管機關亦對此一規定有不同意見時，則請該單位會後正式行文至本部地政司，俾供修法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目前本局所經管之國有林地作礦業用地使用，目前大部分都以容許使用方式辦理。本局會先針對案地進行現地勘查，並依「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作為審核依據，如經礦業單位核定為礦業用地後，本局則依前開注意事項核定承租。

◎主席

像類似本案之開採行為是將案地之礦石挖取掉，其未來能否再作林業使用？其後續如何經營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在每個階段的採掘面完成採掘後，皆會要求復舊造林，且於承租時，申請人會提供一筆土地擔保金，於交遞土地時必須是完成復舊造林工作始得領回土地擔保金。
- 二、有關林業用地應以國土保安、林業經營等長遠目標為主，而探採礦與相關設施使用實屬短暫性的目的，日後還是會復舊造林，所以本局還是認為不宜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

◎作業單位

於 92 年 9 月 18 日「研商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作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使用相關事宜會議」時，本署即已建議林業雖得容許作探採礦使用，惟其規模可能影響原使用分區功能時，仍應予 2 公頃面積之限制，但是本案開採時程長達 20 年以上，此與貴局所謂「短暫性」之意涵是否一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目前國有林班地裡都是以容許使用方式辦理，且本案申請基地附近如台泥、幸福等公司申請之採礦時間都是好幾年。其審核標準應需一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政司於 95 年吳萬順司長主持之會議，討論山坡地之土石採取是否放寬 10 公頃以下即可變更，會議結論為山坡地之土石採取開採仍需循大面積變更。3 月份召開之土石採取協商會，會中討論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倘同時申請土石開採，林務局表示當初會訂 2 公頃以下是認為較不影響國土保安，倘超過 2 公頃必需採取變更，因

涉及土地容許使用循變更的審查機制，故以上述 2 公頃意見簽，請問申請人分期開發為一次 2 公頃或 2 公頃以上。

◎申請人

本案環評審查結論為同一時期開採不得超過 2 公頃，本案遵照環評結論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如林業用地擬單純申請以容許使用方式開採礦石，應在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環保主管機關通過的 2 公頃內分期開採及回復下，始得同意；但倘今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必需同時開採，依照今年 3 月最新函示，法令性質完全不同，則必需循分區及用地變更方式辦理。

◎申請人

一般附屬作業辦公室、維修場等屬於固定性設施，本案為聯合開採，本案基地只屬礦石開採，基地內並未設置任何建築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立場共有 3 個法令需考量：農發條例第 10 條、森林法第 6、9 條及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較無問題，森林法並無執行要點規範，而森林法只適用林業用地；若循容許使用本會認定與農業使用無關之項目，就本會立場依農發條例而言，不論本案循容許使用或分區變更只要屬於農業用地範疇，本會審查標準均為一致。

◎主席

- 一、請申請人將計畫內容、開採面積一併補正至計畫書。
- 二、申請人是要採取整區變更方式，或分割基地一部分變更循容許使用方式，請申請人說明。

◎申請人

本計畫屬聯合開採，本案送審之計畫書為全區整體計畫內容，不論循何方式本計畫皆為全區開採計畫作說明。

◎主席

請問林務局倘本案採變更方式，採容許使用只有一部分變更為礦業用地，或是整體變更，用地別不同是否造成主管機關林務局經營管理問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若本案變為礦業用地即不在本局管理範圍中，變更為非林業用地即不受森林法管制，本局立場希望維持林業用地，對國土復育較有正面貢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礦業用地再回到林業用地，依管制規則第 28 條，不需提興辦事業計畫，礦業開採只屬中間之過程，最終為回歸到林業用地。

◎主席

若這二塊假設變更為礦業用地，就現行法規上是否有相關規定。

◎作業單位

以往案例而言，針對被道路或溝渠分割為 2 塊基地，得視為同一計畫必需各區塊能維持整體規劃的要求，包括交通、相關設施能共同使用；假設本案林業用地循容許使用，農牧用地循開發許可的話，二塊農牧用地是否能維持整體規劃的基本要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局與農委會與會代表討論結果，前農委會已有函示，林業用地與農牧地用地確認為同一案件申請，宜採變更使用方式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就本會立場，以本案而言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且是配置情況如此，宜採循分區及用地變更方式辦理，對業者而言為同樣方式，本案視為同一事業主體，因屬聯合開採行為；農業機關立場為一致，若循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林業用地循容許使用方式，本會在有條件情況下同意，惟如此是否符合國土管制的規則及申請人之目的，則不必然。

◎本部地政司

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申請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農委會之函示，假設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有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同時使用情形，必需循分區變更，似可依函示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行政院政務委員吳澤成裁示結論，以本案而言，農牧用地循變更方式，林業要循容許使用方式是可以，分二種方式進行，農委會今年的函示是以整體事業計畫而言，希望國土管制農業使用。

◎本部地政司

本案為林業用地做開採礦使用，需申請經過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才得許可使用，申請人需留意，因農業主管機關有權否決本案容許使用申請。

◎申請人

倘以此二種方式申請，是否有被限制之處。

◎主席

若是以開發許可循分區變更，有二種選擇，第一為全區104公頃一併送審，編定為特定專用區之礦業用地。第二只變更農牧用地，倘只變更此部分即會涉及到中間夾雜容許使用部分，只要能說明此二地之整體關係，並非絕對需分開成二案審理，也許可將此二筆土地併案申請。第三循容許使用，需經得用地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至於農牧用地部分則不能採容許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倘林業用地、農牧用地獨立為二個獨立的興辦事業計畫，林業用地申請時需規劃隔離綠帶，依本會今年立場而言，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林業用地、農牧用地需循分區或用地變更，不論循何種方式，農業主管機關皆為同一

標準審查。

◎申請人

建議委員會同意本案全區以開發許可方式辦理分區及用地變更。

◎主席

本案回到原開發方式辦理分區及用地變更。

◎林專門委員

- 一、有關開發案以容許或變更方式辦理，由申請人決定，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並無此一機制。
- 二、有關分區變更是否適用？容許使用是否需有條件限制？於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後）內容已有敘明，若與分區變更不相容者，應敘明附帶條件，今地政司表示尚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精神，故本案如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固定式，應以容許使用方式申請，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至第14條及第111條規定，事務無管轄權限之行政處分係無效，是有關本案如以全區循開發許可審議，建議請法規單位協助釐清。同一管制規則礦業單位認定非固定性容許使用，又如礦業單位認定非屬非固定性則非屬容許使用，故申請人似無權選擇申請方式，另依研商資料顯示，未來本案地形涉及整地，與原使用內容不同，應已涉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故依區域計畫法應辦理分區變更。
- 三、建議羅列本案如擬採取容許使用方式及分區變更理由，並洽詢礦業單位意見後，將前開意見併洽法規單位表示，供本案審議參考。

◎主席

請作業單位會後洽詢礦業主管機關，釐清本案究係屬非固定式或非屬非固定式開採方式後，併申請人意願，送請法規單位表示意見。

◎林副組長

- 一、本案申請面積規模甚大，如依管制規則規定以容許使用方式申請，似仍有累積性影響未加以考量及影響原土地使用分區功能應辦理分區變更之疑慮，是建議應具體說明容許使用及分區變更之分別適用條件，另有關大規模面積以容許方式辦理，有無違反管制規則精神及是否需修正規則，係屬地政司權責，相關建議請納入檢討修正參考。
- 二、又本案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得否分開申請事業計畫，應以同一事業體為認定依據。又採取土石與礦石開採之行為類似，卻僅針對採取土石訂定2公頃之規模限制，前面主管機關又提到二種土地最後都是要植生造林，二者實屬類似之使用行為，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事業計畫面積規模限制卻有所不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如何看待這樣的規定，也可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供地政司作為修法參考。

◎本部地政司

- 一、因採取土石與礦石開採容許使用項目於管制規則中增列時間不同，礦石開採係礦石同業公會建議增列，故於93年增列為容許使用項目，且林業及礦業機關等與會單位皆有提出意見，本司參考「森林法」第9條規定，林務機關希能繼續維持林業使用，基於政府一體考量，且林業機關亦有相關管制措施，故同意其容許使用，惟列為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並非皆未予以管制，若主管機關不同意容許使用時，申請人仍應申請變更。

- 二、今與會單位認為採取土石與礦石開採行為相近，應修正規則規定者，建議以正式行文方式，提供意見，俾供本司修正規則參考。

◎主席

有關類此案例，建議以個案方式，經申請人論述後，提報委員會討論。

◎林專門委員

- 一、建議將討論過程中，部分得容許使用理由及得容許使用但需附加條件，以及本案若以容許使用及非容許使用方式開發應考量事項，一併提報委員會討論。

(一) 容許使用理由：

1. 礦業單位認定非固定性礦石開採，惟需說明林業用地與農牧用地得分別容許。
2. 未來開採時，仍應限制分期每次不得超過 2 公頃。
3. 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林業用地主管機關已有相關規定管制。

(二) 非容許使用理由（即分區變更）：

1. 依農委會意見應採合併計算，且本案申請人亦同意以分區變更方式辦理。
2. 礦業單位認定非屬非固定性礦石開採。
3. 區委會認定土地使用應整體利用者。

- 二、涉及法規疑義部分，建議洽請法規單位表示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往林業單位較著重後續之管理，本案同意作開採，但最終目的希望作林業使用。以林業及農業主管機關立場，本案支持循分區變更方式辦理，其它在礦業上非固定性開採工程設施，可解釋成用容許使用方式開採，與土石採取為一致標準。

◎本部地政司

倘農委會立場如此明顯，林業用地採取土石本應徵得農業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假設本案方向如此明確，即不需循容許使用方式辦理，而農業用地主管機關也有權否准此案；倘農委會認為需 2 公頃限制，請將具體理由正式行文本單位納入修法參考。

◎主席

有關容許使用的範疇、規模與區域計畫法之分區變更有重疊部分應如何處理乙節，作業單位會後釐清有關容許使用及分區變更是否需修訂及配合相關規定檢討，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本部地政司

有關容許使用的範疇、規模與區域計畫法之分區變更有重疊部分，現各區域計畫正進行通盤檢討，應循容許使用或小面積變更部分，是否納入通盤檢討中一併討論，應從上位計畫規範清楚，下位計畫配合一併修正。

經濟部礦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鎮江街2號

聯絡人：林振義

聯絡電話：03-8221158#117

傳真：03-8226547

綜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2份 漢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礦授東一字第097000768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臺濟採字第5465號大理石、白雲石礦採礦權礦區「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案，本局書面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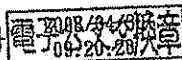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 貴署97年4月25日營署綜字第0972906724號函。

二、本案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前開礦區申請核定暨變更（註銷）礦業用地案，前經本局東區辦事處邀請土地管理機關等單位前往會勘完竣，所請礦業用地符合礦業法第44條規定，認屬必要，並徵得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及花蓮縣政府等單位函復原則同意之意見，惟應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可後，方依礦業法第43條規定核定使用。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定稿核備；另水土保持計畫已函轉花蓮縣政府審查中，尚未審查核可，故本案目前尚未依礦業法程序核定該公司礦業用地使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東區辦事處第一科



電子公文

97. 4. 30



- 一、依經濟部 95 年 3 月 9 日經礦字第 09502780410 號令「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並不適用於林業用地，先行敘明。
- 二、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無林業用地『礦石開採』容許使用項目。
- 三、「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容許作林業設施使用並無『礦石開採』細目，其性質與農業經營無直接關聯。林業用地係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維護林地生態完整之效用。
- 四、另查「森林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森林內採取土石行為，惟同條第 2 項規定該行為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為限。又林業主管機關於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2 月 20 日農企字第 0950107430 號函供參)

許先生你好

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書面資料

有關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案第 2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依據本部 97 年 4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0972906724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本次會議，本會不克派員出席。茲提供如下意見，敬請參考：

本案（議題三）經 貴署探究相關法令，認為「現行相關法令尚無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容許使用項目，仍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規範」，並擬「考量本案如採部分容許使用、部分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有無法釐清全部計畫內容之虞，擬請申請人以全區 104.4841 公頃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固非無見；惟本案林業用地既得依本規則規定以容許使用方式辦理，無需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如經 貴署逕依權責限制申請人對於案內林業用地不得採部分容許使用方式開發，而要求全區均採使用分區變更方式辦理，似有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之虞，建請 貴署再酌。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